

2025 年度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3
十二、国有资本占有情况说明	3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41

第 一 部 分

部 门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公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民用航空发展的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协调推进临空经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监督实施有关标准。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范性文件，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民用航空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国家铁路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市场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监督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费政策，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意见建

议。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申报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五）承担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监督实施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六）承担县属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全县县乡公路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八）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九）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二）指导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要求发放《采砂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县交通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县交通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

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校车公司定期进行校车安全演练。

3.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县交通局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资格的监督（上属单位管辖范围除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

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 关于成品油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商务、应急、审批服务、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交通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上属单位管辖范围除外），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

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带储存的）许可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 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管理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保障工作，重点做好救助管理站、定点医疗机构的经费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县交通局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管理机构接送流浪乞

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工作,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 关于行政复议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交通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乐县交通运输局机关(本级)
- 2、昌乐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3、昌乐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4、昌乐县宝都交通运输服务所
- 5、昌乐县宝城交通运输服务所
- 6、昌乐县五图交通运输服务所
- 7、昌乐县朱刘交通运输服务所
- 8、昌乐县乔官交通运输服务所

- 9、昌乐县 交通运输服务所
- 10、昌乐县红河交通运输服务所
- 11、昌乐县营丘交通运输服务所
- 12、昌乐县高崖交通运输服务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375.5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58	
本年收入合计	28	40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0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总计	31	4004.61	总计	62	4004.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04.61	400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8	206.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76	19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7	17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	13.69					
20808	抚恤	13.32	13.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2	1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8	11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18	11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5	1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23	99.2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75.57	3375.5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03.94	3303.94					
2140101	行政运行	218.36	218.36					
2140104	公路建设	365	365					
2140106	公路养护	520.80	520.8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99.78	2199.7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1.63	71.6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1.63	7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77	31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77	31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	3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04.61	2,344.99	1,65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8	195.52	1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76	19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7	17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	13.69				
20808	抚恤	13.32	2.76	1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2	2.76	1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8	11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18	11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5	1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23	99.2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75.57	1,726.52	1,649.0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03.94	1,726.52	1,577.42			
2140101	行政运行	218.36	218.36				
2140104	公路建设	365.00		365.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20.80		520.8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99.78	1,508.16	691.6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1.63		71.6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1.63		7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77	31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77	31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7	31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08	206.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18	11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375.57	3,375.5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1.77	31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04.61	400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004.61	合计	64	4004.61	400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004.61	2,344.99	1,65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8	195.52	1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76	19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7	17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9	13.69	
20808	抚恤	13.32	2.76	1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2	2.76	1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8	11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18	11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5	1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23	99.2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75.57	1,726.52	1,649.0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03.94	1,726.52	1,577.42
2140101	行政运行	218.36	218.36	
2140104	公路建设	365.00		365.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20.80		520.8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99.78	1,508.16	691.6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1.63		71.6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1.63		7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77	31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77	31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7	31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7.48	30201	办公费	24.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5.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6.8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50.1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07	30206	电费	2.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7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6.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93.063	公用经费合计					5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illegible]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		36	16.98	19.02	0	36.00		36.00	16.98	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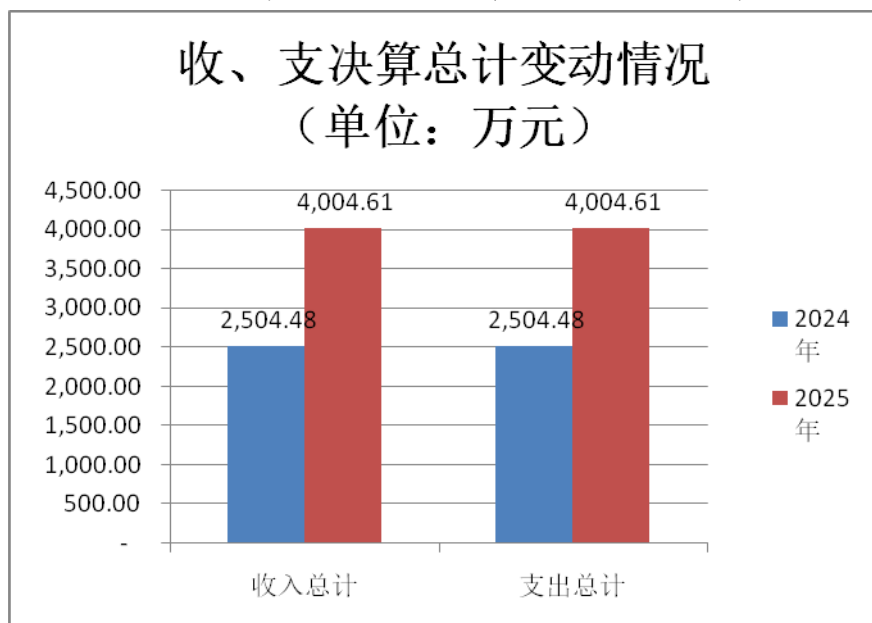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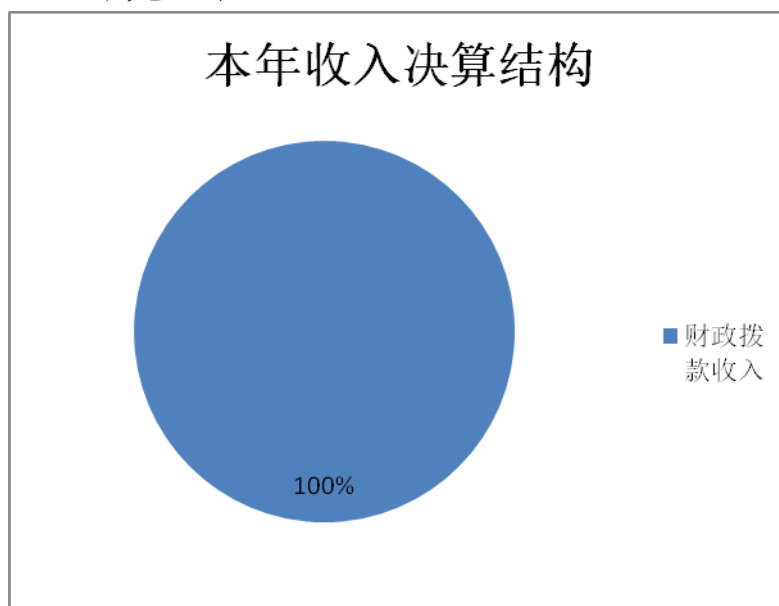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04.6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0.1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项目变动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00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04.61 万元，占 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 4004.6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1500.1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项目变动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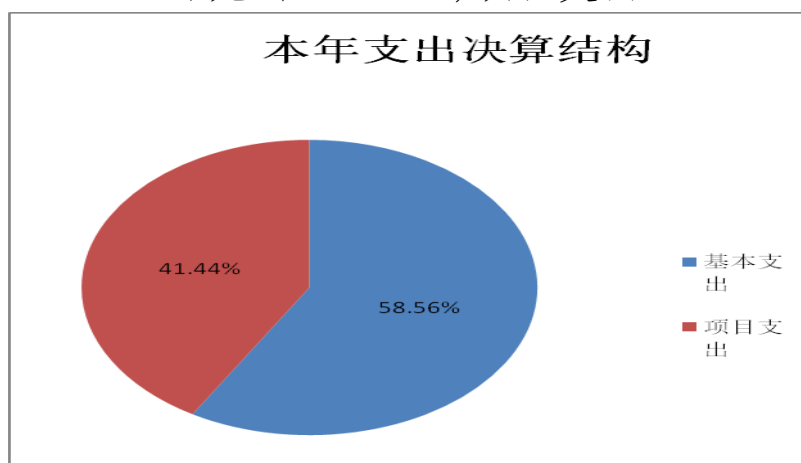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00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4.99 万元，占 58.56%；项目支出 1659.62 万元，占 4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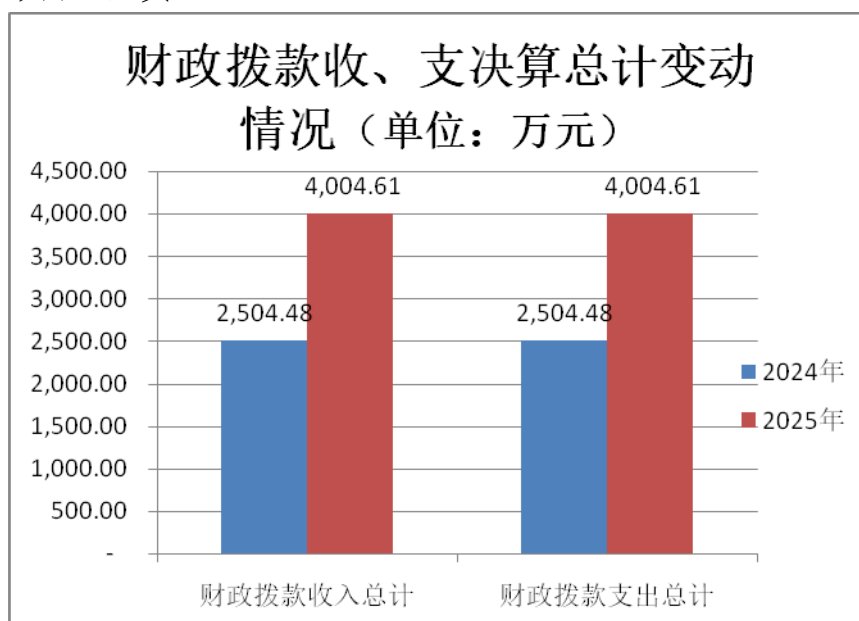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44.9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740.2 万元,增长 46.12%, 主要是因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659.6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759.93 万元,增长 84.47%, 主要是因项目调整,增加了项目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04.6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0.1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项目变动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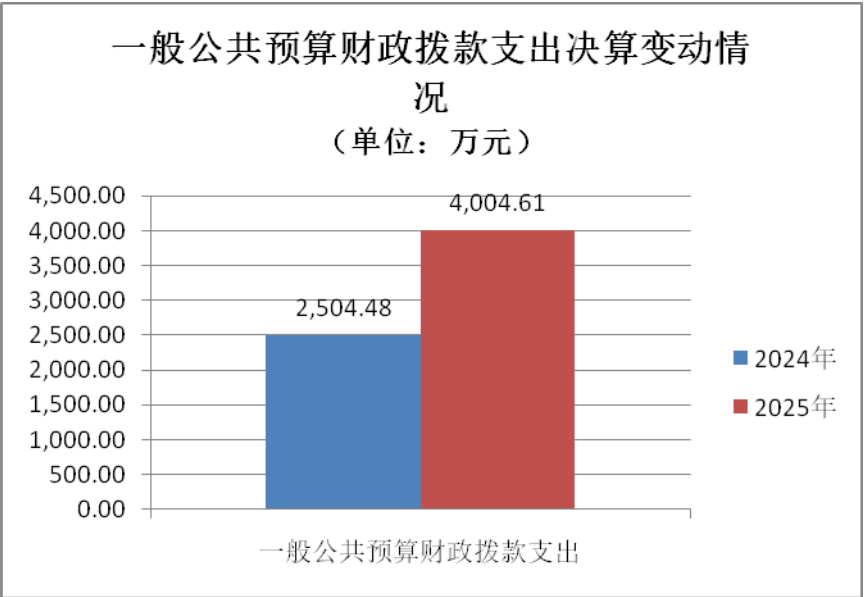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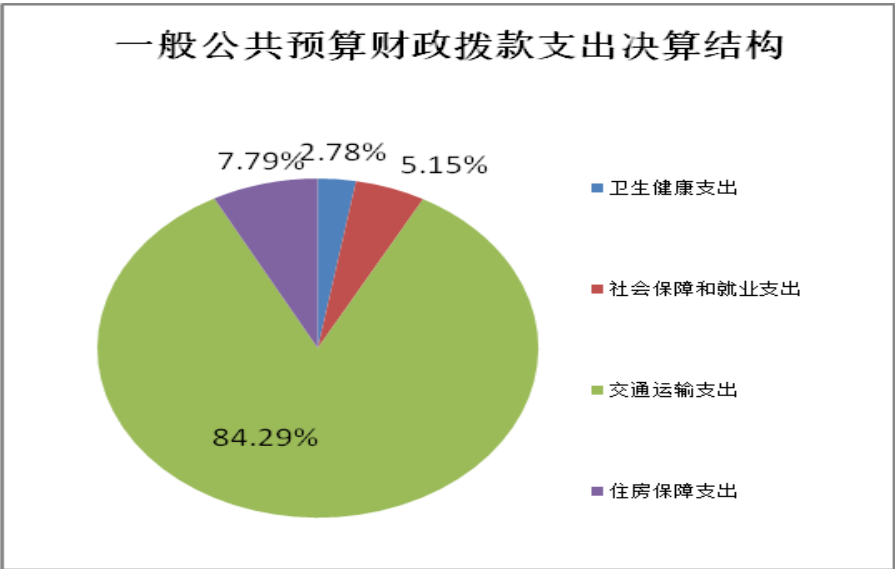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1500.13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项目变动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6.08 万元，占 5.15%；卫生健康支出（类）111.18 万元，占 2.78%；交通运输支出（类）3375.57 万元，占 84.29%；住房保障支出（类）311.77 万元，占 7.7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12.17 万元，支出决算 400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和项目变动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3.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部分职业年金财政未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去世人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7.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1.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4.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人员变动及调资及因人员变动调整的公用经费。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四好农村路）等。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水路公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上级补助地方农村公路资金及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等。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程序调增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1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09.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补缴了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44.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9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51.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98 万元，2025 年昌乐县交通运输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交通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加 0.1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公用经费相应调增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0.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对 2025 年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463.58 万元，占单位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项目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县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均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68

万元，执行数为 1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值为 10 分，对项目预算执行率进行分析，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二是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分别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进行了分析，对人员核查情况及发放准确率、发放到位情况分别进行了评价，该指标得分 50 分；三是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对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指标进行发放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该项目资金有效解决了工役制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运行及监管机制健全有效，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转，该指标得分 29 分；四是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对收益群众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和评价，该指标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役制人员分布较为分散，增加了核查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保证该补助资金及时、有效的发放，需按期到社保中心核查人员信息，以确保人员清、底子明，不错发，不漏发。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的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 四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安保维稳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机关单位在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机关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昌乐县交通运输局用于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昌乐县交通运输局用于局机关人员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昌乐县交通运输局用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支出。

二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昌乐县交通运输局用于局属各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交通管理执法经费、昌乐火车站安检服务费、县道养护费用、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支出。

二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项）：反映昌乐县交通运输局用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等支出。

二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昌乐县交通运输局用于疫情防控费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补贴支出。

第 五 部 分

附 件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9	优
2	交通管理执法经费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6	优
3	昌乐火车站安检服务费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6	优
4	县道日常养护费用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8	优
5	交通采购项目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8	优
6	商务社区 6 号楼物业及水电费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2	优
7	交通执法服装经费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2	优
8	更新执法和业务用车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6	优
9	疫情防控经费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7	优
10	火车站站前广场交通秩序优化提升项目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9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8	19.68	19.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8	19.68	19.6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参加上世纪 60 年代国防公路建设的工役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2025 年 1 月我县共有工役制人员 41 名，预算金额为 19.68 万元。			定期到县社保中心核查人员信息后及时予以发放，2025 年实际发放补助资金 19.6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工役制人员数	41 人	41 人	15	15	
		质量指标	人员核查情况	100%	100%	10	1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情况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工役制人员生活困难	良好	良好	15	15	
			项目后续运行及引才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良好	良好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						

2025 年度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根据潍交[2016]116 号文件要求及昌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 38 次会议决定，自 2017 年 1 月起，对我县参加上世纪 60 年代国防公路建设的工役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400 元。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 1 月全县共有工役制人员 41 名，按每人每月 400 元，2025 年度预算金额为 19.68 万元。

我单位定期到县社保中心核查人员信息后及时予以发放，2025 年实际发放补助资金 19.68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上世纪六十年代，我县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人员响应政府号召，在特定历史时期为国防公路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妥善解决这一历史问题对于保障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人员的生活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通过该资金的发放，有效解决了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对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依据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财预〔2016〕55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昌乐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 2025 年度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文件设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项目总目标进行了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三级、四级指标及权重进行了设置。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中期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围绕该项目资金的人员核查情况、发放到位情况、由此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得分 9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

审核的基础数据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价。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值为 10 分，对项目预算执行率进行分析，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分别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进行了分析，对人员核查情况及发放准确率、发放到位情况分别进行了评价，该指标得分 49 分。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对工役制人员生活补助指标进行发放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该项目资金有效解决了工役制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运行及监管机制健全有效，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转，该指标得分 29 分。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对收益群众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和评价，该指标得分 10 分。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该资金的发放，有效解决了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满意度。

（四）存在的问题

工役制人员分布较为分散，为保证该补助资金及时、有效的发放，需按期到社保中心核查人员信息，以确保人员清、底子明，不错发，不漏发。

四、意见建议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措施，及时了解人员变动情况，积极对接财政局，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